

《古代汉语读本》答疑

〔高师中文函授辅导材料〕

江苏省十一所教育学院协作编写

苏州教育学院古代汉语组主编

前 言

江苏省高等师范学校中文专科函授，由各市教育学院负责。为了及时交流、相互切磋、提高教学质量，有关同志推选苏州教育学院中文科古代汉语教研组负责牵头工作，並主持编撰《古代汉语读本答疑》。答疑旨在就各课基础知识和课文的若干疑难进行诠释。具体做法是：词义为详，语法次之，文字、音韵又次之；前面为详，后面为略；为了保持某个部分的独立性，有时不避重复，有时采取互见的方法。

原《古代汉语读本》（南开大学编）于音韵、文字部分所讲不多，本书增加了附录部分，对古今字、通假字和诗词格律有关知识作了概述，以备学员实际应用。

本书为江苏省十一所教育学院古代汉语组的同志协作编写、审定，由苏州教育学院黄岳洲、雷应行、瞿钧担任主编，曹乃玲负责校对、发行，黄岳洲负责通稿。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和时间匆迫，疏漏讹误在所不免，深愿读者有以正之。

承江苏省教育厅及各教育学院的领导和有关同志为本书的编撰出大力，谨致谢忱！

苏州教育学院古代汉语组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前 言

第一课	镇江教育学院	潘天华		(1)
第二课	常州教育学院	张振寰		(9)
第三课	无锡教育学院	陈琪生		(16)
第四课	南京教育学院	陈鹤龄		(23)
第五课	扬州教育学院	马步云		(29)
第六课	徐州教育学院	吴鸿逵		(35)
第七课	淮阴教育学院	葛云生		(47)
第八课	盐城教育学院	纪锡生 华学诚 顾旻		(52)
第九课	连云港教育学院	赵增祥		(58)
第十课	南通教育学院	张允中		(69)
第十一课	苏州教育学院	瞿 钙		(76)
第十二课	苏州教育学院	雷应行		(85)
附 录	苏州教育学院	黄岳洲		(91)

《古代汉语读本》

答疑(草稿)

第一 课

一、基础知识部分

P. 7

(1) L 16 行李, 原注: “行李, 外交使节。”未详。
补: 古“李”、“理”同音通用, 古狱官叫“司理”, 亦作“司李”。“理”, 狱官、法官, 亦作使者、媒人。屈原《离骚》: “解佩纕以结言兮, 吾令蹇修以为理”, “理”即指使者。“行李”同“行理”, 也就是外交使节。

注意: “行李”本指外交使节, 后来引申为行人所携带的衣物, 现代汉语里只保留了“行李”一词的引申义。

P. 8

(1) L 21 平章百姓: 原注: “平章”, 辨别彰明。补: “平”, 音“pián”。辨别: “平”(pián)本作“采”, 古

文作“𡗗”，与“𡗗(平)”形似，后误作“平”。“章”，彰明。“平章”，《史记·五帝本纪》作“便章”，《尚书大传·唐传》作“辨章”。百姓：百官。战国前“百姓”是对贵族的总称，当时只有贵族才有姓，到了战国以后，逐渐泛指不居官的人。课本这句里的“百姓”，就是指贵族、百官。古代百官以功受姓，“平章百姓”就是辨别彰明百官、定姓别族的意思。

P. 1 0

(1) L 12 可以(故心不可以不知道)：原来没有注。
补：“可以”在古汉语中，有时是一个词，有时是两个词。

作一个词时，跟现代汉语的能愿动词“可以”相当。课本上这一句“故心不可以不知道”中的“可以”，就是这种用法。

作两个词时，“可”——能愿动词，就是“可以”；“以”——介词，表示“用”、“凭借”、“拿”，后面常常省略宾语“之”或“此”。如：“忠之属也，可以一战。”(《左传·鲁庄公十年》)“可以一战”就是“可以凭借此一战”。

P. 1 1

(1) L 6 螫：原注：“螫”(zhē)，用毒刺刺人。
补：“螫”的音，应是“shì”。《说文解字》：“螫，虫行毒也。”“虫行毒”，就是毒虫以刺刺人(或其他动物)。另有“蜚”字，读“zhē”时，与“螫”同义。

一般认为“螫”是书面文言词语，口语中多用“蜚”(zhē)，“螫”与“蜚”同义不同音。

P. 1 3

(1) L 8 何长短面自言乎：原注：“长短”，这里指的

是“长”，即长处，功劳（复词偏义用法）。句式没有注。试补：“何……乎”的格式，可以表示反问语气，相当于“为什么……呢？”这类句子还有：

1. “刘豫州何不遂事之乎？”（《赤壁之战》）

——刘豫州为什么不就投降他呢？

2. “此何遽不为福乎？”（《塞翁失马》）

——这为什么就不能变成福气呢？

3. “此何遽不能为祸乎？”（《塞翁失马》）

——这为什么就不能变成祸事呢？

二、课文部分

P. 17

（1）L15 郢人有遗燕相国书者：句式原来没有注。补：这一句为了强调定语“遗燕相国书”，而特地把宾语“郢人”提到句首作状语，把“遗燕相国书”与“者”组成“者字结构”，作“有”的宾语。译文：“郢都人中有一个送给燕相国书信的。”类似的句子还有：“人有亡铁者”。翻译这类句子可以改用正常语序，译作：“有一个写信给燕相国的郢都人”、“有一个丢了斧头的人。”

（2）L18 国以治：原注：国家因此治理好了。“治”，治理好了。补：“以”，介词，后面省去宾语“之”，这是介词“以”的基本用法之一。这省去了的“之”就是译文的“此”。

（3）L18 则（治则治矣）：原注：“则”，倒是。补：这里的“则”用法比较特别。有的语法书认为是副词，有的认为是连词。我们认为这个“则”用在句中是起连接作用的，表示让步，有“倒是”的意思。这类用法还有：

“善则善矣，未可以战。”（《国语·吴语》）

P. 18

（1）L 15 亲戚：原注：父母。注意：这个词本指父母兄弟，后来才指内外亲属。补：在文言文中，“亲戚”可以兼指同姓家族和异姓亲属，在现代汉语里，“亲戚”只指跟自己家庭有婚姻关系的家庭或其成员（族外亲属）。

P. 19

（1）L 14 “草木畅茂，禽兽繁殖，五谷不登，禽兽逼人。”句式原来没有注。补：这是一个复句，由于运用了“并提”这种修辞方式（即把两件相关的事放在一起表述），四个分句的语序与正常语序不同。“①草木畅茂”与“③五谷不登”是一组，①表示原因，③表示结果，构成因果关系。“②禽兽繁殖”与“④禽兽逼人”是一组，②表示原因，④表示结果，构成因果关系。四个分句的正常语序应是①、③、②、④，①、②、③与④再构成并列关系。课文中用了“并提”方式后，把说明原因的两句和表结果的两句分别放到了一起，翻译时可以把语序作相应的调整。

如果把这四个分句孤立起来（不作“并提”式解），各自都能讲通，但文意就不畅了。因为这里是在谈“天下犹未平”的情况，上文的“洪水横流，汜滥于天下”，说的是不利因素，这句中的“五谷不登，禽兽逼人”和下文的“兽蹄鸟迹之道交于中国”，说的也都是不利因素，而“草木畅茂，禽兽繁殖”如果孤立地看，就不一定是不利因素，所以还是作“并提”式分析较妥。

“并提”也是古文中较常见的，类似的例子如：“自非亭午夜分，不见曦月。”（《水经注·江水》）正常语序应当是：“自非亭午不见曦，自非夜分不见月。”——如果不是正

午，就看不到太阳；如果不是半夜，就看不见月亮。又如：“句读之不知，惑之不解，或师焉，或否焉，小学而大遗，吾未见其明也。”（《师说》）“句读之不知”、“或师焉”、“小学”，一组，其他是另一组。

（2）L 16 掌火；原注：“掌”，主管。“掌火”，即任掌火之官。补：赵岐《孟子章句》注：“掌，主也；主火之官，犹古之火正也。”又《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载，上古“设五行之官”，分别掌管金、木、水、火、土，分别称作“金正”、“木正”、“水正”、“火正”、“土正”，“火正曰祝融”（掌管火的“火正”叫“祝融”）。我们可以把“舜使益掌火”理解为“舜任命益当掌火之官”。

（3）L 17 决汝汉，排淮泗，而注之江；原注：……“江”，长江。注意：“江”在这里和济、漯、汝、汉、淮、泗一样，都是专有名词。补：汝、汉、淮、泗四条水，实际上只有汉水是流入长江的，其他三条并不流入长江，关于这一点，注家历来有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这可能是作者记述上的错误，有的认为作者这里的本意并不在于讲地理，这些河流名称很可能是孟子随口列举，不必一一对号坐实。两说都通。

（4）L 17 之（而注之江）；原来没有注。补：“之”后面可以加上介词“于”。“注之江”即“注之于江”。“注”，动词用如使动。“之”，代上文提及的“汝、汉、淮、泗”四条水。“于”当“到”讲。“注之（于）江”就是“使之注于江”（使四条水流入长江）。

“而注之江”与上文的“而注诸海”是对称格式。“诸”，“之于”的合音。

P. 20

（1）L 22 当死；原来没有注。补：“当”，动词，判断

(案件), 处以相当的刑罚。“死”, 指死罪。“当死”, 等于说“判处死刑”。

(2) L 23 时公卿名士及远方使驿坐者满堂: 句式原来没有注。补: “公卿名士及远方使驿”是联合词组, “坐者”指的就是“公卿名士及远方使驿”, 含有补充说明的意味。这一句可以译作“当时坐着的高级官员、知名人士和远方使者济济一堂”。

(3) L 25 众皆为改容: 原来没有注。补: “为”后省略了宾语“之”, 代蔡文姬所说的话。认为代其人或代其言行也可以通。

P. 2 1

(1) L 28 以刑罪当传西之长安: 原注: “以”, 因为。“刑”, 这里指肉刑。……“传”(zhuàn), 驿站上所备的车马, 这里意思是“用驿站的车马解送”。“西”, 向西。“之”, 动词, 到。——补: “罪”, 指犯法的行为。“当”, 动词, 判罪、处以相当的刑罚。“以刑罪”是介宾词组, “刑”作“罪”的定语。意思是“因为犯了要处以肉刑的罪”。“当传西之长安”, 意思是“(被)判处用驿站车马向西押解到长安去”。

P. 2 2

(1) L 7 (注解②)……“上”, 进献书信、奏章等给皇帝。“书”, 书信。补: “上”, 是指“进献……给皇帝”这样一种行为, 单独一个“上”, 不能就讲成是“进献书信、奏章等给皇帝”。这条注释可以改为。“上”, 进献(书信、奏章等)给皇帝。“书”, 书信; “上书”, 进献书信给皇帝。

P. 2 3

(1) L 11 落(落英缤纷), 原来没有注。补: “落”, 一说

作“始”讲，“落英”就是（桃）花始开的意思；一说解作“零落、谢落”，“落英”就是（桃）花谢落的意思。我们认为第一说较好。

（2）L 12 髣髴；原注：同“仿佛”。联绵词。补：教材没有具体说到“髣髴”的词义。有人把“髣髴”释为“好象、若”。认为跟后面的“若”构成同义词连用形式。“髣髴若有光”也就是“好象有光”，可通。“髣髴”还可以有别的解释。《辞通》：“髣髴，音仿佛，见不真切貌。”“见不真切貌”，是看得不清楚、影影绰绰。“髣髴若有光”可以释为“影影绰绰好象有光”。

（3）L 15 种作；原注：“种作”，耕种劳作。补：教材是把“种作”作为两个词解释的。有人认为，“种作”在魏晋时代就是一个词，就是“种”，不必拆成两个词。杨泉《物理论》：“种曰种作”。

P. 25

（1）L 19 丘陵阪险不生五谷者；原注：“阪”（bǎn），斜坡，山坡。补：丘，小土山。丘陵，同义词连用，泛指连绵起伏的山坡地。阪，山脊。险，山的阻碍危险处。

（2）L 20 以树竹木；原来没有注。补：“以”，介词，后省“之”，“之”代上文的“丘陵阪险不生五谷”之地。“树”，种植。“以树竹木”就是“用这些不生五谷的地方种植竹子树木”。

（3）L 21 转尸；原注：弃于沟壑之尸。补：“转”，有一个义项就是“弃”，转尸”即“弃尸”，也就是教材上的“弃于沟壑之尸”。

（4）L 25 草木未落，斤斧不得入山林；原注：“斤”，砍树的斧子。“斤斧”，同义词连用。补：“斤斧不得入山林”

意思是“不允许进山入林砍伐”。

(5) L 26 鱼不长尺不得取：原来没有注。补：“鱼不长尺”是“鱼不长到一尺长”。“取”，捕捉，捕获。《说文解字》：“取，捕取也，从又从耳。《周礼》：获者取左耳。……”课本用的正是“取”的本义。

(6) L 27 是故草木之发若蒸气，禽兽之归若流泉，飞长之归若烟云：原来没有注。补：三句句式相同。三个“之”分别加在三个主谓结构中间，以取消其独立性，使它们分别充当“若蒸气”，“若流泉”、“若烟云”的主语。

P. 26

(1) L 1 蝦蟆：原注：即“蛤蟆”。补：“蝦”，“虾”的繁体。“蟆”，“蟾”的异体。“虾(蝦)”又音“há”，同“蛤”，这是古读。“虾(há)蟆”亦称“蛤蟆”。

(2) L 2 桥梁：原来没有注。补：《说文解字》：“桥，水梁也。”“梁，水桥也。”“桥梁”，同义词连用，指架于水面沟通两岸的建筑物（有时也架于空中）。在现代汉语中，“桥梁”已经成为一个双音词。

(3) L 4 之（上告于天，下布之民）：原来没有注。补：“之”，在这里用如介词“于”，跟上文的“于”相同（杨树达认为“之”有这种用法）。如果认为“之”后面省略介词“于”，前一句却是“于”省略代词“之”，也可以通。

第二课

一、基础知识部分

P. 31

(1) L11 “若网在纲”——好象鱼网系在总绳上一样。

(2) L12 “为政”——治理国政。“为”(这里读 wéi, 动词)后面跟个名词“政”构成动宾词组。在这种情况下,“为”要译成跟他的宾语相适应的动词。“贵当举纲”——应当重视抓住政治纲领。“贵”贵重,这里活用为意动词,即“以……为贵”,可译作重视、尊敬等等。

(3) L13 “上世之士,人纲人纪,不生则已,生必上尊人君,下荣父母。”——这句话该怎样解释,关键在于“生”怎样解释。《昭明文选·五臣注》吕向注,“‘生’犹‘为’也;‘已’,止也。”这样,可以把“人纲人纪”解释成“人们所效法的榜样”。“人纲人纪,不生则已”意思是“不為人纲人纪则已”,可译为“一个人如果不想有所作为,使自己成为人们效法的榜样也就罢了”。“生必上尊人君,下荣父母”可译作“如果真要成为人们效法的榜样,那就必须上使人君受到尊敬,下使父母显荣”。这里的所谓“上”“下”是按政治地位来分的。

如果把“生”解作“生存”“生长”“生下来”等等,那么可把“人纲人纪”译作“为人的准则”。“吾闻上世之士……”全句可译为:“我听说上古世代的士人,他们为人的准则是:一个人要是不能生存,也就罢了,要是生存下来,那就应该上使人君……”

P. 32

(1) L5 “本事不理，夫是之谓人袄。”——农业生产不加治理，这叫做人为的灾难。“夫”，句首助词，可以不译。“是之谓”可译为“这叫做”。“人袄”，课本解作“人事中所发现的各种怪异现象”，不如译成“人为的灾难”。

(2) L7 “圣人之所在，则天下理焉。”——“圣人之所在”可译作“圣人生活的地方”（或“时期”）。“则”，那么，就。

(3) L8 “形体、色、理以目异。”——万物的形状、颜色、文理，凭眼睛来区分。“以”，凭、靠。“异”，《说文解字》：“分也。”段注：“分之则有彼此之异。”（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10月第一版《说文解字注》P. 105上）

(4) L11 “依乎天理。”——根据上下文，可译为“按照（牛体的）天然生理结构”。“乎”等于“于”，是介词，介出动作行为的对象，这里可以不译。

P. 33

(1) L10 “有盛饌，必变色而作。”——孔子作客时，遇有丰盛的美食，必定神色变动，站立起来，表示对主人的敬意。

(2) L12 “子见齐衰者，冕衣裳者与瞽者，见之，虽少，必作。”——“齐衰”，古代丧服，用熟麻布制成，下边缝齐。“齐衰者”，穿丧服的人。“衣”，泛指衣服，如《诗经·豳风·七月》中的“无衣无食”。“衣”和“裳”并用，“衣”指上衣，“裳”指裙子，下衣，如《诗经·邶风·绿衣》中的“绿衣黄裳”。“冕衣裳”，礼帽礼服，这

里活用为动词，戴着礼帽，穿着礼服。“见之，虽少，必作”指：见到这些人时，即使他们年轻，孔子也必定站立起来，表示对他们的同情或恭敬。

(3) L19 “蜚虫始作，吾惊之以雷霆。”——这里谈的是音乐，是指乐曲表现春季来临，万物萌生，蜚虫开始活动的景象。为了表现这种景象，我要用象春雷一样响亮的音乐声使人震惊。“霆”读tíng，雷，疾雷。这里“雷”“霆”并同，是同义词连用现象。“惊”，这里用作使动：“惊之”，使人震惊。

(4) L22 “诸作穴者五十人，男女相半。”——“诸”，各个，各；这里是众多。“相”，通“胥”，作“都”讲。可以把“男女相半”解释为“男女都是一半”。

P. 34

(1) L13 “糴甚贵伤民，甚贱伤农。”——“伤”，受伤，这里解释为“损伤”“伤害”。

(2) L15 “贫贱不能移。”——上下文是：“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可译为“富贵不能乱我的心，贫贱不能变我的志，威武不能屈我的节，这就叫做大丈夫”。

(3) L16 “下安则贵上，下危则贱上。”——可译为：臣民处境安定就尊重国君，臣民处境危险就轻视国君。

“贵”“贱”用为意动，“以……为贵”（尊重）“以……为贱”（轻视）。

(4) L22 “过犹不及。”——过了头也跟赶不上同样（不好）。

(5) L20 “此亦治天下者之过也。”——上文是说“伯

“乐治（调教）马”“陶者（陶器工人）治（调理）埴（zhī，黏土）”“匠人（木匠）治（调理）木（木材）”都是违背马、黏土、树木的本性，是有过错的，而圣人治理天下的过错是教百姓违背人的本性，正与伯乐、陶者、匠人相等。

P. 35

（1）L4 “诛”——成语“口诛笔伐”中的“诛”就是“谴责、声讨”的意思，就是“诛”的本义。

（2）L5 “有商”——商朝。“有”，作名词词头，一般用在朝代名、部族名之前。又如“有周”即周朝，“有夏”即夏朝，“有苗”即苗族。

（3）L8 “路马”——“路”，通“辂”，天子之车。“路马”又称“驂马”。“有诛”的“有”是动词词头。又如“有请”“有鸣”“有如”“有若”等。

（4）L21 “赤也，束带立于朝，可使与宾客言也”——“赤”，孔子学生，姓公西，名赤，字子华，比孔子小四十二岁。“也”，表示主语后的停顿。“束带”，束好带子，指代穿上礼服。“宾”一般指责客，所以天子、诸侯酌客人叫宾；客指一般客人。“宾客”，同义词连用；此处指外国使者之类的宾客。“束带立于朝，可使与宾客言也”，意思是：可以让他穿上礼服，站在朝廷上，接待外宾，谈论政务。

（5）L22 “凡带必有佩玉。”——这里的带指礼服上的衣带。“佩玉”，礼服衣带上所饰之玉，以别职位之高下。

（6）L23 “今子脩文武之道，掌天下之辩，以教后世，缝衣线带，矫言伪行，以迷惑天下之至，而欲求富贵焉。”——如今你学习周文王、周武王的主张和政治纲领，控制天下的舆论，来教导后代，你穿了袖子宽大的儒服，束

了阔带子，言行造作虚伪，来迷惑天下的诸侯，企图求取富贵。“脩”，通“修”，研究，学习。“辩”，舆论。“缝衣浅带”，“缝衣”也可写成“逢衣”“绛衣”“逢掖”，意即袖子宽大的衣服；“浅带”，宽博的衣带，《荀子·儒效》：“逢衣浅带。”杨倞注：“浅带，博带也。《韩诗外传》作‘逢衣博带’，言博带则约束衣服者浅。”

P. 36

(1) L1 “是以十九年而刀刃若新发于硎。”——“是以”即“以是”，“以”，因；“以是”，因此。“而”，然而，转折连词。“若新发于硎”，好象刚从磨刀石上磨出来似的。

(2) L3 “其剑长尺有咫，练钢赤刃，用之切玉如切泥焉。”——上文有“周穆王大征西戎，西戎献鍔钅之剑，火浣之布。”所以“其剑”，即那把鍔钅之剑。“练钢赤刃”，那把剑用白钢铸成，刀锋红光闪闪。“如(若)……焉”同“如(若)……然”“如(若)……者”，象什么似的。

(3) L6 课本提到“刃”也可以表示“杀”的意思，如“左右欲刃相如。”《廉颇蔺相如列传》

(4) L18 “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孔颖达疏：“除者治也。人既聚会，不可无防备，故君子于此之时修治戎器，以戒备不虞也。”“人既聚会”讲的是上文。所以“君子以除戎器”可译为“君子在这时就修治武器”。

“以”即“以此”，在这个时候。

(5) L28 “君自以为圣智而不问事，自以为安强而无守备，四邻谋之不知戒，五患也。”——“圣智”，英明，贤明。“安强”，安定强盛。句中两个“而”都可译为“因

而”。

P. 37

(1) L22 “死国”，——为国而死。这里的“死”是为动用法（参考课本P.217）。

P. 38

(1) “非能水也。”——不是能够游泳。名词“水”用于能愿动词“能”之后，已经活用为动词。

(2) L23 “从百余骑”——“从”，使动用法，使…从。“从百余骑”，使百余骑从；带领百余骑。

P. 39

(1) L25 “不易其常”——“常”，固定的，永久的，特指礼教中所规定的秩序。

P. 40

(1) L3 “善闭无关键而不可开，善结无绳约而不可解。”——善于关闭就是不用门闩却使人不能打开，善于结扎就是没有绳子却使人没法解开。“而”，表示转折，相当于“但是”“却”。

(2) L10 “夫千仞之木，既摧于斧斤……”——千仞高的树木，既会被斧头摧毁，寸把长的草，也会因受到践踏而毁坏。可见不管高崖上的大树或是深谷中的小草，它倒毙则大小不同，但存亡的根本道理都是一致的。“既……亦……”相当于现代汉语“既……也……”，表示并列。“斧斤”“践踏”都是同义词连用。

(3) L19 “臣愿披腹心，输肝胆，效愚计，恐足下不能用也。”——“披腹心，输肝胆”就是“推心置腹”、“披肝沥胆”的意思。“效愚计”就是“献出我的计谋”，“愚